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0,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0,000,000股的0.80%,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限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次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方案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0年末净资产为基数,2021年末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2731号)显示,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26,700,013.49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46%;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10,904,649.44元,相比2020年末净资产增长率为40.0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经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如下表: <table><tr><th>考核等级(X)</th><th>X≥B0</th><th>80≤X≤B0</th><th>X<60</th></tr><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r><tr><th>行权比例</th><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下年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当年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X)	X≥B0	80≤X≤B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考核,该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行权比例为100%。
考核等级(X)	X≥B0	80≤X≤B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2-03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680,000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52元/份。

2、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上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可行权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核心经营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共1人)	4,200,000	1,680,000	40.00%
合计	4,200,000	1,680,000	40.0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期权数量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7、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80,000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68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	0.00%	0	3,375	0.00%	
限售流通股	3,375	0.00%	0	3,3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96,625	100.00%	1,680,000	211,676,62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0,000,000	100.00%	1,680,000	211,680,000	100.00%	

注:①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2年5月31日数据,变动后的数据以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为前提,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②表中百分比取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数。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价值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4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子公司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上海”)于2022年5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新亚强上海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50%-4.50%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认购主体: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3、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期限:35天。

5、浮动收益率范围:1.50%-4.50%。

6、委托认购日:2022年6月24日。

7、收益起算日:2022年6月24日。

8、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6,344,000	3.00%	1.43%	否	否	2022-6-24	2023-5-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申东日	是	5,856,000	2.77%	1.32%	否	否	2022-6-24	2023-5-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申东日	是	13,300,000	6.29%	3.01%	否	否	2022-6-24	2023-6-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25,500,000	12.05%	5.7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质押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99,098	47.82%	51,960,000	24.56%	11.74%	0	0.00%	158,669,323	99.92%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2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8,429,5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8%)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59,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省投集团持有闽东电力股份48,429,557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比例10.58%),本次减持计划前,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省投集团累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9,159,015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10.46-12.62元/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2017年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月15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